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沙连堡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针对青海工作所做的重要指示批示，持之以恒地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凝聚力量，积极宣传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序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活动，大力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2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乡党委和所属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全面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3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建好管好用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按照规定做好绩效奖励工作
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换届选举和补（改）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开展自治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5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选举制度，讨论决定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村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推动村后备人才储备。加强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党内关怀帮扶，保障党员权利，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组织关系转接、党内统计等工作，按权限做好党员纪律处分和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规范使用党徽党旗，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
8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方位加强乡村两级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工作，抓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及考核，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9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联系、团结、服务辖区统战工作对象，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0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会议，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加强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负责代表建议征集和交办工作及视察调研等工作

11	强化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落实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工作
二、生态环保（9项）	
12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3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开展宣传教育、对责任河湖开展日常巡查，整治河湖四乱，指导村级河湖长开展巡河工作
14	落实林（草）长制，加强对乡域内公益林和草原进行常规巡查，发现和制止破坏林草资源、指导监督村林草长履行职责
15	宣传禁牧封育政策法规，发现和制止，违反禁牧封育政策的行为，执行草畜平衡制度，超载减畜任务，平衡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16	开展国土绿化工作，保护退耕还林成果，做好荒山造林、退化林改造和林木抚育等工作
17	开展节能降碳工作，推广和使用清洁能源，推动农村清洁能源宣传、推广
18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禁止焚烧秸秆行为及倡导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
19	做好对生态管护员、护林员、河湖长等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聘用的审核、组织、监督和日常考核工作
20	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开展养殖业污染排放巡查，引导村民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三、民族宗教（1项）	
2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工作的核心与关键，切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平安法治（5项）	
22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对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工作，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23	做好涉及本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工作
24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指导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25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普及、村民委员会森林草原防灭火、日常巡查检查和可燃物清理等工作
26	开展地震应急相关宣传和应急演练，做好本乡防震减灾工作
五、民生服务（17项）	
27	做好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立便民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及帮办代办服务
28	强化就业创业政策宣传，通过多元化渠道提升政策普及率，规范推进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优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
29	落实失地农民就业创业引导、社会保障完善、子女教育服务事项
30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走访并统计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做好关心关爱工作
31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监督管理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2	开展提升全民健康水平、群众性心理卫生服务等工作

33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4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审核确认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审核确认
35	做好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登记、信息录入、基本信息维护和待遇领取资格初审等工作
36	办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
37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38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大病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初核上报和动态管理
39	做好乡域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40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41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生活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等工作
42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受理申请、初审、公示及上报等工作
43	做好帮扶、救助物资储备管理、分配、使用等工作
六、经济发展（10项）	
44	制订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45	改善传统经济发展模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46	储备各类项目，争取项目资金，做好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工作
47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招商引资，做好服务保障工作，鼓励引导新兴产业发展
48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规范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49	负责各类农牧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办理家庭农（牧）场，推动农牧业提档升级，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50	组织实施各类统计调查，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51	加强诚信教育，弘扬诚信文化，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2	加强村集体经济管理，防范债权债务风险
53	开展蚕豆试点种植工作
七、乡村振兴（12项）	
54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制定帮扶增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做好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55	做好乡村工匠的培育工作，挖掘、保护、传承民间传统技艺
56	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做好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57	做好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58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59	规范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科学养殖工作，加强合作社的品牌建设
60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6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安全
62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签订、流转审核等工作，全面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
63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	落实各类惠民惠农补贴政策
65	严格监管互助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八、城乡建设（8项）	
66	做好辖区内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
6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生活垃圾清运、发现并处置乡域内建筑垃圾倾倒堆放问题等相关环境卫生工作
68	开展乡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确权移交

69	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
70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三清三改”行动，抓好厕所革命工作
7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日常管护工作，推进节水型村镇建设
72	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73	做好乡村道路的管理养护、路域环境整治和病害路段维护工作
九、文化旅游（5项）	
74	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75	做好“农家书屋”运行管理，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76	发展卡力岗生态旅游
77	负责公共体育场所及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78	加强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十、综合政务（13项）	
79	进行各类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起草、审核、签发综合性文稿，做好调查研究、负责会务组织服务等工作

80	指导和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村务公开等工作
81	开展村“两委”任期和离任经济审计工作
82	负责财务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
83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84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85	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86	负责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等工作
87	开展年鉴资料和史志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
88	负责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89	加强机关节能、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管理工作
90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91	响应12345热线相关联动机制，做好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县委组织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党代表； 4.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提名推荐党内政协委员； 6.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统战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县委审定。 <p>人大常委会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乡镇人大成立选举工作委员会，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p>县政协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门提名； 2.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县委审定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p>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推荐党外政协委员； 2.汇总政协委员建议名单，并征求纪委、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县委审定。 <p>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名额分配，按照规定和程序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落实党代表选举制度和党代表任期制度，推动党代表认真履职； 3.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确定的人大代表构成比例、分配名额的要求，按照工作实际，提名初步候选人并组织好代表选举工作； 4.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	---	---	--	--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条例要求规范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对象推荐工作，按程序报送县委组织部审核； 2.全面摸排符合条件的“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对象，及时上报名单，协同做好纪念章发放服务； 3.常态化培养、挖掘优秀农村基层干部，遴选推荐先进典型。
3	开展人大立法信息采集和上报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联系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 2.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规条例的建议； 3.收集社情民意，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其他有关立法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省、市、县人大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工作； 2.协助开展法规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馈法规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3.征求汇总人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并上报上级人大常委会。
4	全面加强“三支一扶”及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的规范化管理工作，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服务，保障志愿者工作有序开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 2.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 3.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分配； 2.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 3.按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工作实际与人员专长，科学规划、统筹调配“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的工作岗位，确保人岗适配、人尽其才； 2.全方位推进“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的教育管理工作，通过强化教育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完善监督机制规范履职行为，实现管理与培养并重； 3.严格依据考核标准与流程，对“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的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定意见，为人才评价提供有力依据。
二、生态环保（21项）				

5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负责再生资源企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 配合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督检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 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并落实; 建立回收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农药废弃物回收利用。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农药包装规范收集工作; 引导废弃物回收站点加大回收力度; 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各行政执法部门;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6	<p>强化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管与确权登记,通过动态巡查及时制止非法占地、盗滥伐等违法行为,维护生态资源安全</p>	<p>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p>	<p>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对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2.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3.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4.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单位编制街道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5.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 6.做好对退耕还林项目的检查验收及退耕还林补助的发放。</p>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展日常调查和专项调查;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p>	<p>1.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调查确权登记相关法规政策宣传普及; 2.协同相关部门推进自然资源调查及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常态化巡查资源保护、建设与利用情况,发动群众参与,及时制止并上报非法占地、破坏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4.配合执法部门处置案件,提供信息支持,维护现场秩序,跟进监督整改落实。</p>
---	---	---------------------------	--	--

7	加强对影响河道行洪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行政区域内县域内河道、湖泊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向本乡公众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普及影响河道行洪非法行为的界定标准、法律后果,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全民护河的良好氛围;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对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违法行为开展定期巡查。对巡查发现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应立即依法制止,并及时、准确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同步做好现场取证及台账记录;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及时提供案件相关资料及信息,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和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全程跟进整改落实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定期回访等方式,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形成闭环管理。
8	开展土壤、固废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全县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后修复。 <p>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和草原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运用讲座、入户宣传、张贴标语等多元化形式,广泛普及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规知识,提升公众环保法治意识; 定期针对土壤以及固废存放场所开展全面巡查,建立详细的隐患台账。一旦发现问题,即刻实施管控举措并及时上报;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深度参与排查、溯源以及整改工作,推动存在问题的排污口在限期内完成治理; 协助有关部门深入调查涉土壤、固废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处置措施落地生效,凝聚起强大的监管合力。

9	开展农村水利设施的运营管理与维护工作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加强对乡村两级河长的业务指导，并组织开展必要巡河工作，对发现的有关问题隐患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生态环境局：</p> <p>负责饮用水及灌溉水污染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p> <p>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查、管护工作； 对发现的水工程有关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0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查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 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11	推进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全面落实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3.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p>	<p>1.组织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工作，实地开展核查及勘测定界的指界作业； 2.协同相关部门实施实地核查，开展调查并收集整理关联资料； 3.协助做好后期监护协议签订事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矛盾与纠纷； 4.配合推进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相关工作。</p>
12	开展本辖区民用散煤专项治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县生态环境局： 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督抽查； 2.组织开展散煤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 3.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煤炭经营行为。</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2.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组织实施改造项目。</p>	<p>1.协同行业部门对本乡辖区内煤炭销售点（包含固定门店）的经营资质、进销货台账以及散煤质量实施全方位排查，同时统计居民、企业的散煤使用规模和燃料类型； 2.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着重核查煤炭销售点是否存在销售劣质煤、未明码标价等违规行为，以及散煤用户是否存在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问题。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立即予以制止，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行动。</p>

13	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古树名木认定等工作； 2.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4.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 5.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法规政策宣传，如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宣传手册、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科普内容等，切实提升公众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及责任意识； 2.积极投身古树名木保护调查，对辖区树木资源展开地毯式排查。一旦发现疑似古树，迅速、精准上报信息，保障调查工作无死角、高效率推进； 3.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深度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包括病虫害防治、日常养护等，凭借专业能力与实际行动，为古树名木健康生长筑牢根基； 4.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密切留意古树名木生长态势。一旦察觉破坏行为，即刻上前制止，全力守护古树名木安全； 5.若制止破坏行为受阻，立即将情况上报上级行业主管及行政执法部门，确保破坏行为能及时得到处理； 6.全力配合上级部门处置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提供便利条件与详实信息，维护好现场秩序并做好思想劝导，全程监督整改落实，保证处置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	----------------	--------------------------	--	--

14	对取用地下水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相关违法违规行径予以制止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 2.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生态环境局:</p> <p>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地下水取水与保护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协同做好地下水使用日常巡查工作,对排查发现或群众反映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按程序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 3.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推进违法违规行为处置进程,提供必要便利条件与相关信息资料,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疏导等工作,全程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5	强化对农用地、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等各类土地资源的监管力度,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违规行径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辖区内用地及土地性质变更的前期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2.负责辖区内土地资产管理事务,协同相关部门推进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3.履行土地保护职责,全面排查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处置,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信息,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政策解释及思想引导工作,并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6	强化林地、草地临时占用的审批流程,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及时纠正、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林地、草原临时占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按规定标准预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 2.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强化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对辖区内临时占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做好政策解读与沟通说明; 2.负责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申请的初步审核工作,及时将相关资料整理上报至有关部门; 3.协调处理因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引发的矛盾纠纷,推动问题妥善解决; 4.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占用期满后,监督占用方及时恢复林地、草地。</p>
17	强化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与治理区内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管和处置力度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对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人进行野生中藏药材采挖工作业务培训;汇总各乡镇野生中藏药材采集人员信息,统一办理野生中藏药材采集证;加强野生中藏药材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水利局: 负责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深入开展关于禁止采集销售野菜、制止滥挖中药材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公众法治意识; 2.持续加大对群众的引导力度,坚决劝阻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域内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行为,筑牢生态保护红线; 3.组织生态护林员扎实推进日常巡护工作,重点排查采挖期间生活垃圾处理情况及草山、草场破坏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报; 4.对发现或收到的违法行为线索,第一时间开展初步核实并上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问题调查处置工作,全力提供便利条件与相关信息,协助维护现场秩序,全程监督整改措施落实到位。</p>

18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内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并处置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然保护区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林草资源的保护,制定保护规划和措施;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执行。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管对林草资源有影响的人为活动,防止非法侵占、破坏,如制止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放牧等行为; 负责组织自然保护区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建立防火预警和扑救体系,减少火灾对林草资源的破坏; 开展林草资源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为保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执行。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保护意识与法治观念; 统筹组织人员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全面守护区域内森林、水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主动收集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对巡查发现或群众反映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及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必要便利条件与信息支持,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疏导等配套工作,全程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地落实情况。
----	---	------------------------------------	--	---

19	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2.负责对牲畜进行出栏检疫。</p> <p>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p>	<p>1.强化野生动物保护法治宣传与知识普及，提升公众保护意识与法律认知； 2.协同相关部门有序开展野生动物监测调研工作，为生态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3.常态化组织日常巡查行动，对非法猎捕（采售）、交易、人工繁育、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伤亡等情况，及时制止并第一时间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野生动物驯养场所、餐饮等重点行业开展联合检查，若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通报； 5.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必要便利条件与信息支持，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疏导等工作，并全程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对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突发情况进行前期应急处置，及时联系有关部门实施救助，并跟踪跟进救助工作进展。</p>
20	强化矿产资源保护的监督巡查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及时制止，严肃处置相关问题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审批、管理、执法监督等工作； 2.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协同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的日常巡查工作； 3.对发现或接收的违法线索及时开展初步核查，依法进行劝诫制止，对拒不整改的情形，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与相关信息，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疏导等工作，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p>

21	加强对建设项目及企业的环保监管力度,及时制止并处置相关违法违规行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p>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辖区内日常巡查或群众反馈的建设项目中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形,以及扬尘污染、施工污水违规排放、草原生态破坏、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倾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及时开展现场核查,第一时间制止违规行为,并按程序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对企业异常排污的问题线索,迅速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制止污染行为,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相关信息,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疏导等工作,全程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2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与防范治理工作,妥善落实事后环境修复相关事宜	县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政府; 及时向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牵头组建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应急队伍,协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开展专业培训; 当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事后恢复工作,全面落实损失评估、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及生活保障等各项任务。

23	做好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制定草原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工作； 3.组织开展禁止开垦草原及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及补贴发放工作。	1.深入开展草原生态修复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通过多样化宣传手段提升公众保护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2.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对黑土滩治理等上级部署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落地； 3.积极发挥协调作用，妥善化解生态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方与群众的矛盾纠纷，全力协助解决施工遇到的实际困难，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4.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生态状况监测工作，协助做好草原生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确保惠民政策精准落实。
24	开展扬尘综合治理,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监督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大气国控站点监测数据，及时掌握空气质量； 2.加强污染排放监管，对各类施工场地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源进行管控； 3.负责监督城市公共区域扬尘防治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2.加强垃圾焚烧监管力度，在露天垃圾焚烧的区域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的行为，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3.负责监督运输垃圾、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项目工地货运车辆及道路运输中的扬尘防治工作。	1.通过多渠道开展扬尘防治主题宣传，深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科学防治知识，切实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2.严格执行道路保洁、料堆渣土规范管理措施，持续推进绿地湿地生态建设，从源头减少扬尘污染隐患； 3.对辖区重点区域实施常态化巡查，及时制止各类扬尘污染行为；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4.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主动提供案件信息与执法支持，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群众沟通，全程监督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5	<p>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强化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产生活等领域噪声污染防治监管，依法依规处置各类噪声扰民行为，切实保障群众安宁生活环境</p>	<p>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文体旅游局</p>	<p>县生态环境局： 1.根据声功能区监测数据，掌握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 2.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3.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施工单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举报； 3.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县公安局： 依法处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查； 2.协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p>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编制工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鼓励相关企业应用低噪声工艺。</p> <p>县文体旅游局： 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产生噪音的监管。</p>	<p>1.通过多渠道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领域降噪规范，增强公众法治意识与防治责任； 2.聚焦重点区域、行业及夜间等敏感时段，常态化巡查噪声污染问题。对群众反映或巡查发现的违规行为，即时劝导制止；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机构，并留存证据； 3.主动介入因噪声引发的纠纷，积极协调涉事各方，推动矛盾源头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提供案件信息及执法支持，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与群众沟通，并对整改情况全程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p>
三、民族宗教（0项）				
四、平安法治（17项）				

26	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整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应急管理局： 对全县消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县域内各行业各领域消防工作进行具体实施，指导乡镇开展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消防安全规划纳入本乡总体及详细规划体系，组织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强化基础设施保障； 2.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消防措施落地见效； 3. 按需组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履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职能，同步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普及； 4. 依据综合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提升应急响应与协同处置能力； 5. 科学储备日常防火物资，严格落实管理制度，确保应急物资储备充足、调用高效； 6.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对公共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隐患，同步上报消防救援部门处置； 7. 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消除重点领域风险隐患； 8.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遇火情快速组织群众疏散，筑牢基层消防防线。
27	做好烟花爆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2.依法对持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3.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p> <p>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广播、微信群等渠道，普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燃放安全知识，重点宣传禁放区域、时段及违规经营储存危害，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 2.对群众举报或巡查发现的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第一时间实地核查情况（含经营场所位置、储存数量、安全隐患等），现场劝阻违法行为并制作《巡查记录》，同步上报上级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3.配合做好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跟踪反馈处置情况； 4.在各村公示合法零售点名单，引导群众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烟花爆竹，提醒查验产品合格标识及经营许可证，从源头减少违规产品流入市场。

28	做好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用气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2.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组织开展燃气事故调查。</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的监督检查。</p> <p>县应急管理局： 1.以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协调督导各相关部门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2.以安委会办公室名义牵头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p> <p>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p>	1.配合主管部门在本乡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 2.对辖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农户进行排查； 3.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	----------------------	--	---	--

29	做好防汛抗旱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防汛抗旱信息报送。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对监测设施及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管理。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负责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指导、灾情监测评估和生产物资保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农牧业恢复生产工作。</p> <p>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乡、村两级防汛抗旱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出现问题及时先期处置并上报； 落实“叫应”“叫醒”机制，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制发防灾工作明白卡和转移避险明白卡； 针对低洼地区、河道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建立台账，清淤并及时上报；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 组织各村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队伍，做好救援物资清点和登记造册工作； 组织群众开展防汛抗旱生产自救，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	-----------------	--	---	---

30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预案；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负责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接到乡镇（街道）地质灾害报告，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接到乡镇（街道）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进行上报；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防治工作，乡村两级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分级责任； 制定完善防治应急预案及避险演练方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如2024年其后昂村已实施）； 排查全乡5村6处既有隐患点，建立巡查记录；统计12个行政村新增隐患点并上报；依托省级监测预警信息，对崩塌、滑坡等隐患点加密巡查，实行24小时值班制，发现险情按撤离线路图紧急转移群众，同步建立灾情速报机制；汛期前发放“两卡一表”（防灾避险明白卡、防灾工作明白卡、隐患点防灾预案表），建立群测群防人员及报警人联系方式台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利用微信群、电子屏、村级宣传栏普及防治知识，提升群众避险意识； 建立隐患点及风险区农户自建房信息台账，核查上报住户信息；落实避险搬迁政策，动员群众主动避险； 整合“两卡一表”、巡查记录、监测数据等资料，形成规范化管理台账，确保底数清、责任明、可追溯。
----	-------------------	------------------	---	---

31	开展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3.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4.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3.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火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工作方案，报乡党委会审核； 2.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会议； 3.通过拉横幅及各种微信群进行警示教育宣传； 4.对照上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制定本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5.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6.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7.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

32	全面强化气象灾害的防范力度,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方位筑牢气象安全防线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2.会同县气象局发布提醒预警,做好灾害性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3.会同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县气象局: 1.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 2.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3.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 4.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与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 5.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其他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气象灾害预防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建立高效信息传递机制,第一时间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针对重点人群实施精准化、点对点通知,确保预警触达“零盲区”; 2.统筹指导村落实灾害防范措施,按标准流程启动应急预案,并全程协同开展应急抢险、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切实提升灾害应对效能。
33	全面开展工业及商贸流通领域(涵盖加油站)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加强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负责工业和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规上企业、大型商超、加油站等商贸服务业(不含“九小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3.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拒不整改的,函告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1.学习上级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相关文件精神,压实安全责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小卖部、村集体建设或所有的集贸市场、农村集市等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常态化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工作; 3.积极配合责任单位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与违法行为查处,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信息保障,有序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沟通劝导,并全程跟进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确保整治成效;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34	聚焦电动车消防安全风险,全面开展“入户停放”与“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行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详细了解小区电动车停放数量及充电安全的基本情况,重点针对电动车集中停放区域、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出口、通道堵塞、乱接乱拉电线和“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巡查; 2.针对违规充电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潜在危险,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责令物业公司立即整改; 3.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小区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减少飞线充电安全隐患; 4.强化小区物业环境卫生、消防器材管理,常态化开展文明小区宣传,提升居民整体素质。安排专人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讲“飞线”充电的隐患危害、日常安全用电常识,让小区住户充分认识到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危害,引导车主将电动车停放到指定地点使用充电桩进行规范充电; 2.对居民进行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引导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渠道开展电动车安全充电知识普及工作,通过进村宣讲、短视频推送、发放安全手册等形式,全方位宣传规范充电使用知识,提升群众安全用电意识; 2.积极协同相关部门推进充电桩建设工作,主动做好群众沟通与教育劝导,充分倾听诉求、解答疑惑,引导群众理解支持充电桩引入,营造安全有序的充电环境; 3.紧密配合开展电动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违规充电、线路老化等问题进行“地毯式”排查,发现一处、整改一处,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4.全力协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做好线索移交,为高效处理突发事件、查明事件原因提供有力支持。
----	---------------------------------------	----------------------	--	---

35	采取有力举措,全方位、全流程强化“九小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监管工作落实到位、不留死角,切实保障场所生产经营安全有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消防宣传活动; 2.依法对“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指导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进行整改; 5.制定“九小场所”灭火救援预案,做好救援准备; 6.负责“九小场所”火灾扑救工作; 7.负责“九小场所”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审校“九小场所”农家乐及集镇区内各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2.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 3.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渠道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 2.严格依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检验预案可行性; 3.配合相关部门对“九小场所”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督促落实自查自纠制度,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登记上报; 4.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九小场所”,第一时间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并协助开展查处工作,提供信息支持,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闭环; 5.遇安全生产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人员疏散撤离,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
----	---	---------------------	--	--

36	做好农牧区集会、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农牧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2.督促指导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与设施设备、食品采购和储存、加工过程口感那只、食品留样、人员培训等工作； 3.发生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会同卫生、农牧、公安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农牧区集体聚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组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病因调查、原因分析和信息上报； 3.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乡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 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宣传引导工作，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3.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报备制度； 4.会同有关部门对举办集体聚餐活动现场进行检查； 5.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确需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的第一时间上报。
----	------------------------	----------------------------	--	---

37	<p>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区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及时向区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实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情况处置能力; 2.及时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协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确保群众诉求有效解决; 3.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常态化检查,全面排查各环节风险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4.针对节假日重点时段,组织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并跟进处置; 5.加强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操作流程,防范群体性食品安全风险; 6.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包保干部参训学习,确保责任清单落地见效; 7.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等重点领域监管,全覆盖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消除问题; 8.严格对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细化本乡预案内容并开展实战演练,确保上下协同; 9.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预案,全力配合开展病员救治、现场处置等工作。
----	--	-------------------------------------	---	---

38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p> <p>2.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p> <p>3.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p> <p>县民政局：</p> <p>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p>	<p>1.依法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与申报备案，同步加强应急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p> <p>2.定期组织应急队伍开展专题培训与实战演练，确保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和操作规范；</p> <p>3.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有序开展先期处置、救援抢险、人员疏散转移、物资调配发放及信息逐级上报等工作；</p> <p>4.根据灾情发展动态，迅速落实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p>
39	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地）等安全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做好事故调查牵头组织工作；</p> <p>2.组织行业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提交事故发生现场技术勘验报告；</p> <p>3.收集事故单位相关证据资料，起草事故调查报告；</p> <p>4.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p> <p>5.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p> <p>2.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程）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p> <p>3.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安全事故整改、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p>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p>

40	开展农村公路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负责农村公路营运车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制定营运车辆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负责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5.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监测预警。</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预防知识普及，提升群众道路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2.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落实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措施，筑牢风险防范屏障； 3.常态化开展乡村道路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 4.遇道路安全生产事故或自然灾害，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协同做好人员转移安置、风险点管控及道路抢通保畅工作； 5.及时组织开展乡村道路除雪破冰等养护作业，确保恶劣天气下道路安全畅通； 6.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事故灾情统计上报，有序推进受损道路修复及灾后恢复工作。
----	------------------	--	--	---

41	开展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1.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结合平安建设、敏感节点安全防范工作,聚焦非煤矿山(砂场)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p> <p>2.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各类问题逐一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定期调度、适时通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p> <p>3.全覆盖核查乡域所有企业,详细掌握实际开办情况、先行指标情况及企业实控人等情况;</p> <p>4.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加强工作调度,对发现的违规生产建设和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及时调查反馈;</p> <p>5.坚持定期督导检查,及时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指导各村、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体制机制要求,严防监管盲区。</p>	<p>1.通过多样化形式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严格对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p> <p>2.对辖区内非煤矿山、砂场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p> <p>3.积极引导群众参与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及时开展初步核查并按程序上报;</p> <p>4.督促非煤矿山、砂场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采矿区一线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意识;</p> <p>5.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隐患与非法违法行为,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群众沟通解释,全程跟踪监督整改落实;</p> <p>6.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有序组织人员撤离疏散,全力保障群众生命安全。</p>
42	做好应急广播的使用、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广播电视局	<p>县委宣传部: 认真制作应急广播节目内容,及时发布应急广播节目信息,做好应急广播专职人员的业务指导。</p> <p>县广播电视局: 对全县应急广播设备进行及时维护、检修,确保应急广播系统正常运行。</p>	<p>1.结合本乡实际制定并印发《应急广播管理制度》至各村;</p> <p>2.定期检查乡辖各村应急广播播放及离线情况;</p> <p>3.梳理并上报各村应急广播存在的问题,配合县委宣传部整改各村应急广播存在的问题;</p> <p>4.建立和完善应急广播使用管理工作台账。</p>
五、民生服务(17项)				

43	开展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p>1.负责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p> <p>2.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p>	<p>1.做好临时救助相关政策的宣传;</p> <p>2.受理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临时救助申请;</p> <p>3.做好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家庭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进行初审并报送县民政局;</p> <p>4.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资料上报和确认备案等工作;</p> <p>5.对急难型救助事项,配合民政部门在24小时内发放救助资金,事后补办相关手续。</p>
44	办理、更换、注销残疾人证,开展残疾预防,配合发放残疾人生活、护理、燃油补贴,开展残疾人维权、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资料申报等工作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p>1.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进行审批;</p> <p>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p>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p>1.加强政策宣传,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2.按照街道需求下发辅助器具分配方案;</p> <p>3.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工作;</p> <p>4.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人员发放燃油补贴;</p> <p>5.在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录入燃油补贴名单,申请下一年度资金。</p> <p>县财政局:</p> <p>审核和批复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1.收集整理两项补贴申报所需资料,上报县残联审核;</p> <p>2.强化宣传,多渠道宣传残疾预防知识,残疾预防日发放宣传手册;</p> <p>3.收集办理残疾证所需资料,包括蓝背景小二寸免冠照片3张、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p> <p>4.筛选符合条件肢体一级二级残疾、智力精神一、二、三、四级残疾人,配合进行入户调查;</p> <p>5.建立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花名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生活保障;</p> <p>6.通知残疾人携带资料到乡残联申报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登记;</p> <p>7.配合对残疾人违规发放资金进行收缴;</p> <p>8.政策宣传,征求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p>

45	配合开展受灾农房保险赔付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乡镇反馈的农户受灾信息，向上级部门申报相应的救助政策。</p> <p>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2.牵头制定全县农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3.督促乡镇按方案要求，抓好农房保险工作的实施。</p>	<p>1.开展宣传动员，营造工作氛围； 2.全面摸排农村住房户数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情况； 3.协助保险机构完成受灾农户信息登记、核实建档，办理投保，开展查勘定损、发放理赔，协调争议并落实防灾防损工作。</p>
46	做好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及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p>1.开展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2.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3.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p>	<p>1.协助组建乡红十字会，配合完成志愿者招募与动员； 2.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相关政策； 3.组织志愿者参与县红十字会培训活动。</p>
47	配合做好“两癌”筛查工作，开展“江源爱心妈妈”等结对帮扶关爱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p>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妇女“两癌”筛查工作。</p> <p>县妇女联合会： 1.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2.对困难妇女进行慰问帮扶。</p>	<p>1.协同开展辖区妇女“两癌”筛查政策与知识宣传； 2.摸排上报困难妇女信息，协助县卫健局、妇联落实慰问帮扶。</p>
48	做好本乡困难职工的认定、帮扶等工作	县总工会	<p>1.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审核； 2.负责救助资金发放工作。</p>	<p>1.对本乡符合困难职工认定条件的干部职工进行摸底核实； 2.收集汇总困难职工身份证、收入证明、致贫证明等资料； 3.本乡工会进行初审，上报县总工会复审； 4.公示享受帮扶的职工名单并定期回访实行动态调整； 5.常态化监督工会资金使用情况，受理举报。</p>

49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信息管理工作、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街道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同拟定乡级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同步开展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集及组织实施等工作； 协助处理乡级行政边界争议调解事宜； 若发现村界争议，立即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配合完成界限确认； 对自然村的命名、更名事项提出建议并按流程上报； 开展本乡地名普查与动态更新工作，全面掌握地名现状及历史沿革； 及时上报新增、变更及消失地名信息，确保地名数据库准确完整； 结合本乡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及发展需求，提出科学合理的地名命名更名建议。
50	做好县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的宣传推广，提升政策的社会知晓度和覆盖面； 协同人力资源部门做好岗位招聘信息的发布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有效传达； 深入摸排辖区内公益性岗位需求情况，形成详细报告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 依规与到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保障协议签订规范有序； 组织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专项培训，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工作，将考勤记录与考核结果整理后，按时向县级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认真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工作，按规定流程向县级社保部门提交资金申报材料，确保资金缴付及时准确。

51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就业，进行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与发放工作，精准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流程及资料审核等事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p> <p>2.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p> <p>3.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p> <p>4.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p> <p>5.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p> <p>6.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p>	<p>1.深入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与覆盖面。积极配合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工作，确保流程规范、信息准确；</p> <p>2.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p> <p>3.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p> <p>4.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p> <p>5.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p>
52	积极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相关工作	<p>县教育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教育局：</p> <p>1.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权责分工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p> <p>2.协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登记注册工作；</p> <p>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培训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p> <p>3.对提供食堂用餐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纳入食品安全常态化管理；</p> <p>4.负责教育培训广告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行为。</p> <p>县应急管理局：</p> <p>指导督促教育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对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管。</p> <p>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组织开展校外培训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与教育引导工作，强化社会法治意识；</p> <p>2.广泛收集群众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投诉举报信息，对线索进行初步核查后，按规定流程及时上报至相关部门；</p> <p>3.协同联动各职能部门，参与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在违规机构处理过程中，协助做好线索移交、现场秩序维护及相关人员思想疏导等配套保障。</p>

53	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1.指导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服务工作； 2.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和讲座； 县教育局： 指导监督管理村（社区）开展青苗婴幼儿成长驿站、社区托育点建设及运行工作。	1.深入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普及； 2.协同配合开展辖区托育机构专项督导检查。
54	开展面向城乡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技能培训需求调研； 2.整合培训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开展就业培训，监督培训质量； 3.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劳务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服务； 4.建立培训及就业台账。	1.及时向县级就业服务部门申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 2.协同确定培训课程内容与实施方式，有序组织人员参与培训活动； 3.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培训质量督导工作，并规范完成相关台账建档工作。
55	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监督职责，全面加强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监测及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3.负责基层卫生协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对职业病患者进行随访管理。	1.深入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普及活动，积极宣传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提升公众认知水平； 2.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问题，迅速开展初步核查，并及时上报至卫生健康部门； 3.全力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职业病患者人员的跟踪回访工作，精准落实各项健康干预措施。
56	全面强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监管力度，严格把控各环节工作，确保养老保险体系规范有序运行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进行复核，按程序发放资金； 2.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进行稽核，对疑似冒领情况反馈乡核查； 3.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4.做好冒领、虚报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1.积极督促并指导尚未完成生存认证的人员及时完成认证工作，确保认证工作全覆盖； 2.细致排查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中存在死亡、服刑等情况，及时梳理汇总相关信息，规范做好月度报告工作； 3.针对相关部门反馈的疑似冒领、重复享受待遇等问题，深入开展走访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准确地上报。

57	有序推进社会慈善福利工作,精准落实社会救助措施,切实保障困难群体权益,织密民生保障网络	县民政局	1.审核慈善资助申请; 2.做好慈善组织的成立、撤销等管理工作。	1.积极开展慈善福利政策的宣传推广工作,提升政策知晓度; 2.对捐赠的物资做好登记造册,建立相应台账; 3.按照辖区困难群众需求制定分发方案,精准配送并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
58	扎实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效处理各类消费维权投诉案件,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消费环境,筑牢消费者权益保障防线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 2.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 3.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4.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5.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1.积极协同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多渠道开展消费维权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公众维权意识,营造良好消费氛围; 2.对日常巡查中发现及群众反映的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迅速开展核查工作,并及时、准确向上级部门反馈; 3.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处置,同步跟进后续监管,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形成长效管理; 4.高效开展消费领域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通过沟通协商化解矛盾,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9	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站点设置、信息发布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做好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工作; 2.负责农村客运班线途经公路技术状况、设施等的审核评估工作; 3.负责征求相关部门、途经乡镇(街道)及群众意见建议,发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 4.负责农村客运班线沿线安全设施、安全标识和车辆停靠点的审核评估工作; 5.负责做好道路标牌的维护工作,对缺失、破损的道路标牌及时进行更换。	1.协同县交通运输局宣传农村道路客运政策,收集并上报群众意见; 2.配合参与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结合实际提出建议; 3.协助发布和推广农村客运班线信息; 4.统筹协调解决农村客运班线开通及运营中的矛盾问题; 5.开展辖区内道路标牌缺失、破损情况排查并上报。
六、经济发展(4项)				

60	做好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批复； 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p>县财政局：</p> <p>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项目前期谋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方案与实施方案，完成入库申报； 协同上级部门推进项目调研、评估论证及立项审批； 配合实施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管； 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按规定程序和进度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监管项目资金使用，按进度拨付资金； 组织项目验收、决算结算及审计工作； 落实项目后期维护与长效监管。
61	做好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防控工作； 强化监管，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经营主体现场核查工作； 针对无法联络的经营主体，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经营场所地址； 对发现的或群众举报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情形，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 督促经营主体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尽快落实整改。
62	有序推进产业项目全流程申报与立项工作，强化过程管理，确保项目顺利落地，为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辖区内意向类产业项目，精准确定资金筹措方案，夯实项目前期基础； 落实项目实施用地报备制度，规范流程管理；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及时报备，保障项目规划科学合理； 对照备案内容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同步强化产业发展全周期服务保障，助力项目高效落地见效。

63	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农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申报建设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3.指导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 4.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5.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程协助经营主体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申报工作,提供政策咨询与材料指导,助力项目顺利立项; 2.深入指导牛羊肉初加工、蔬菜分拣等环节标准化作业,通过技术赋能与流程优化,切实提升农畜产品商品化水平; 3.积极协同相关部门推进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与仓储设施完善工作,夯实产业发展硬件基础; 4.摸排产业发展痛点,对接相关资源,协调解决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难题; 5.指导做好有机认证申报工作。
七、乡村振兴（11项）				
64	推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病虫害防治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负责防治药品发放,提供用药规范指导; 3.协同落实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措施; 4.常态化巡查农作物病虫害,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5.配合完成重大疫情上报与应急处置。
65	有序推进养殖场建设选址指导、申请材料受理及相关配套工作,严格把控前期筹备环节,为养殖场规范建设筑牢基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许可。</p> <p>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收集养殖户提交的申请材料,开展细致初审工作,并协助其向县级农业部门递交申请;同步深入实地,对养殖场选址等关键环节进行核查; 2.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现场勘查,严格对照规划、环保等标准要求,全面完成合规性审查工作; 3.及时提醒养殖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4.建立健全已审批项目日常监管机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进展,严格保障建设过程与审批要求保持一致。

66	扎实推进畜牧业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强化技术普及与服务,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2.负责家畜家禽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3.做好畜牧业信息采集、发布和咨询服务; 4.负责饲草料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服务; 5.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开展畜牧业技术推广政策解读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确保养殖户准确掌握政策要点; 2.积极协同县级部门推进本乡畜牧业技术推广项目落地,有序组织养殖户参与项目实施、技术培训及观摩学习活动,提升技术应用能力; 3.大力推广适配本地养殖环境的优良畜禽品种,在推广过程中密切关注动态,及时向县级部门反馈技术推广中的难点与问题; 4.对新引进的畜禽品种进行全程跟踪观察,同步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等关键工作,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67	全面推进草畜联动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科学统筹牧区防灾抗灾保畜工作,扎实做好饲料储备保障,筑牢畜牧业稳定发展根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牧区防灾抗灾应急预案和草畜联动一体化相关管理制度; 2.负责统一采购饲草料及调运,并统筹各乡镇分配计划; 3.统一采购圈窝子种草草籽; 4.开展草畜联动科技服务,加大饲草料种植; 5.对采购的饲草料进行质量抽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渠道开展草畜联动与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政策法规宣传,通过多样化形式提升牧民政策知晓率,强化依法养殖意识; 2.有序组织牧民参与专业培训活动,系统提升科学养殖技能与灾害应对能力,夯实畜牧业发展人才基础; 3.深入开展畜牧业需求调研,全面摸排牧民及养殖户实际需求,精准统计并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4.统筹安排人员完成饲料核拨与分发工作,建立饲料使用跟踪机制,确保物资合理利用、发挥实效; 5.协同相关部门对人工饲草基地、草场信息进行精准核定,全面采集面积、产草量、地理位置等数据,完善基础台账; 6.灾害发生时,积极配合县级部门开展抗灾救灾行动,有序组织牲畜转移、物资发放及饲料调配;同步做好受灾牧民心理安抚与生产恢复帮扶,助力灾后重建。

68	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使用规范管理与后续帮扶工作,强化动态监管,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切实提升搬迁群众生活质量与发展能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 3.做好搬迁安置住房物业保障工作,做好房屋破损情况排查并开展后期修缮维护管理工作。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短板弱项,调查搬迁户需求及意愿,指导搬迁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补充短板弱项,做大产业扶持力度; 2.会同县级人社、卫健等部门加大就业扶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方位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政策宣传,通过多样化渠道提升群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科学制定安置住房使用管理制度,明确搬迁户权益与责任边界,规范住房使用秩序; 2.对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进行全面摸排,确保房屋信息采集精准、数据详实; 3.组织搬迁户签订住房禁售禁租承诺书,并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对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跟进整改; 4.协同相关部门深入调研易地搬迁人员基础信息,积极协助落实产业扶持、就业帮扶等政策,切实增强帮扶实效; 5.强化安置住房日常巡查管护,对违规使用、安全隐患等问题快速响应、及时上报,全力维护安置区稳定有序。
69	有序推进农机具推广应用、发放调配及报废更新工作,强化全链条管理,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助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 2.根据乡镇和农牧户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 3.做好农机具的发放工作; 4.做好农机具的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维度开展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活动,通过多样化宣传形式,提升政策知晓率,积极引导推广农机具的广泛使用; 2.全面摸排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及合作社的农机具需求,通过实地走访、调研统计等方式,精准掌握实际需求情况; 3.有序组织农机具项目申报工作,全程跟进申报流程,协助做好农机具发放的协调、落实,保障发放工作顺利开展; 4.持续跟踪农机具使用动态,配合县级部门做好报废农机回收工作,及时汇总并反馈辖区内农机具使用现状、报废情况及补贴需求,为政策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71	严格推进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的审核与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3.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p> <p>县财政局： 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1.通过统计分析与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核实辖区内农业受灾情况，确保灾情数据真实、准确；</p> <p>2.对受灾主体提交的农业受灾项目及资金申请进行细致初审，严格把关后按程序及时上报，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p> <p>3.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分配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做好方案及资金下达后的公开公示，保障工作透明规范；</p> <p>4.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业救灾资金补贴发放、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切实发挥救灾实效。</p>
72	全面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各项扶持政策，确保政策精准落地见效，切实提升帮扶成效，为群众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与服务支持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乡镇上报的在校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在校生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p> <p>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p>	<p>1.宣传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扶持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与覆盖面；</p> <p>2.动员符合条件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平台申报“雨露计划”，收集整理申报资料，严格审核后公示，无异议即上报上级部门推进审核发放；</p> <p>3.采集跨省务工人员信息，收集申领佐证材料并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乡、村两级公示，无问题报送县人社局；</p> <p>4.采集、梳理健康信息并建档，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督促家庭医生团队完成履约服务；</p> <p>5.为“雨露计划”受助学生家庭提供关怀，回访获得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外出务工人员；监督家庭医生履约，反馈问题并协助整改。</p>

73	全面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2.开展摸底排查，对“大棚房”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制定整改措施； 3.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p>协助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推进耕地保护及“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借助多元渠道普及政策知识，切实增强群众依法用地意识； 2.建立健全辖区设施农业用地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全覆盖摸排工作，对发现的“大棚房”问题及时汇总并按程序上报； 3.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大棚房”问题整改整治行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74	强化畜禽屠宰环节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多样化宣传形式，提升从业者法律意识与责任意识，营造全社会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2.协同相关部门扎实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对巡查过程中发现或群众反映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上报，确保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75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全方位强化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全链条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1.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p> <p>2.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创新宣传形式,多渠道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宣传手册、新媒体推送等方式,增强从业者和群众的法治意识与安全观念;</p> <p>2.主动协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培训与技术推广工作。精心组织各类培训活动,邀请专家现场指导,确保先进技术和科学使用方法普及到位,助力农业绿色发展;</p> <p>3.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对巡查发现及群众反映的质量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初步处置,并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情况;</p> <p>4.全力协助相关部门,深入参与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积极配合开展证据收集、案件查处等工作,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p>
八、城乡建设(9项)				

76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及时上报。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提请县政府审议； 2.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避险搬迁项目资金； 3.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 4.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和后期拆旧复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p>县财政局：</p> <p>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讲，通过入户解读、村民会议等方式做好群众思想引导，提升搬迁意愿； 2.配合完成搬迁户资格核查，协助确定集中安置或分散自建等搬迁方式，同步参与自建安置农户的选址勘查与合规性审核； 3.协同收集整理搬迁户身份信息、安置协议、选址审批等材料，按“一户一档”标准完成档案立卷归档； 4.参与县级部门组织的避险搬迁自建房验收工作，重点核查房屋选址安全性、建设标准合规性等内容； 5.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搬迁资金拨付申报工作，提供搬迁户验收凭证、资金使用台账等支撑材料，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6.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竣工验收工作，与农户签订搬迁承诺书，组织群众完成搬迁任务； 7.搬迁完成后，组织群众对原住房进行拆除，并对腾出土地进行复垦复种或还林还草； 8.帮助搬迁户恢复生产生活，解决就业、上学、就医等实际困难。
----	---------------	--------------------------	---	---

77	做好集体农业用地设施、乡村公共设施以及用于公益事业的建设用地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设施农用地批复办理； 不动产登记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地勘察拟使用土地，核查土地性质规划用途，初审使用可行性，确保符合政策规划； 受理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申请，审核申请人资质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 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初审地籍调查与权属材料，审核通过后按流程上报审批； 配合整理用地审批资料（如现状调查、规划证明等），及时上报并跟踪审批进度； 对未通过审核的申请，说明理由，告知政策依据和申诉途径，做好沟通解释； 接收乡村建设规划申请，初审主体资格、规划契合度及用地合规性，初审通过后报县级部门核发许可证。乡政府受委托时，按程序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并建档管理。
78	强化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好临时用地政策宣传工作； 配合做好负责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配合上级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负责临时用地前期初审，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补偿安置等工作； 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情况的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使用临时用地、超期未复垦等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相关部门； 配合上级完成验收，确保土地功能恢复。
79	扎实开展土地征收征用的调查摸底与组织动员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形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负责在被征用土地所在乡镇、街道、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街道、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意见； 开展拟征土地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省、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入推进农户征地拆迁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入户走访、集中宣讲、线上推送等多元形式，全方位解读政策要点，确保农户对征地拆迁政策理解透彻、心中有数； 主动配合上级部门，耐心细致地做好农户思想沟通工作，充分倾听诉求，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妥善化解征地拆迁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保障工作平稳推进。

80	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为核心,系统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2.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3.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4.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维度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宣传手册、入户宣讲、新媒体推送等途径,确保政策内容传达到位、解读清晰易懂; 2.积极搭建沟通桥梁,广泛征集群众对房屋征收的意见与建议,深入了解群众诉求,认真梳理汇总后及时、准确地上报至上级房屋征收部门; 3.深度参与房屋征收方案的拟定工作,结合实际调研情况与群众反馈,从专业视角出发,提出科学合理地修改完善建议,助力方案优化; 4.主动协同相关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有序推进入户调查、房屋权属核查和面积认定等工作,确保基础数据详实准确,为后续征收工作筑牢根基; 5.全力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开展社会风险评估,通过数据分析、民意调查、风险预判等方式,科学评估征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 6.积极配合房屋征收部门,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和工作流程,有序开展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等各项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7.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协助房屋征收部门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主动倾听群众呼声,积极化解房屋征收拆迁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营造和谐稳定的征收环境。
----	---------------------------------	--------	---	---

81	全面开展违章建筑及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章建筑，发现违章建设行为的，予以制止并依法处理； 2.对未经批准的住宅建设，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 3.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4.对违反建设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将案件线索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p>自然资源局部门：</p> <p>对违反建设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会同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宅基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渠道、多形式深入开展土地使用管理法规、违章建筑危害性及住房安全知识普及工作。利用进村宣讲、线上推送、发放手册等方式，提升群众依法依规建房意识与安全防范能力； 2.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对私搭乱建、擅自加层加盖、违规开挖地下空间等违章建筑展开“拉网式”排查。坚持问题导向，一旦发现违规建筑，第一时间准确上报，并全程配合做好拆除工作，坚决遏制违法建设行为； 3.配合专业部门，对自建房的房屋结构、使用安全等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自建房，迅速采取维修加固、暂停使用、组织人员撤离等有效管控措施，切实筑牢住房安全防线； 4.主动作为，协助相关部门搭建矛盾调解平台，妥善处理排查整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通过耐心沟通、政策解读和协商调解，平衡各方利益诉求，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	--	---	---

82	配合推进县道路域综合整治,清理道路沿线垃圾杂物、整治乱堆乱放,打造整洁美观、安全畅通的道路环境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p>1.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p> <p>2.依法处置县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p>1.多维度开展公路道路管理养护政策法规宣传,通过进村宣讲、新媒体推送、发放手册等形式,向群众普及公路养护知识与法规要求,提升公众爱路护路意识;</p> <p>2.积极协同县交通运输局,对县道进行常态化巡查与精细化环境整治。采用“徒步巡查+重点排查”方式,敏锐捕捉路面破损、设施损坏等问题,第一时间形成详实报告并上报,确保隐患早发现、早处理;</p> <p>3.主动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健全县道应急响应机制。在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状况下,迅速响应、高效联动,全力参与道路抢险、交通疏导等应急处置工作,保障道路通行安全;</p> <p>4.协助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筑牢路产路权保护防线,对侵占路面、破坏路基等违法行为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劝阻制止,并同步上报相关情况,依法维护公路合法权益;</p> <p>5.深度参与县道养护工程实施,积极协调施工方、沿线群众等多方关系,妥善化解施工占地、噪音扰民等矛盾纠纷,实时跟进工程进度,协助解决技术、协调等各类问题,推动养护工程顺利落地。</p>
----	---	------------------------	--	--

83	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2.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明确建设风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 3.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现状登记、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4.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 5.组织乡镇、村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 6.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2.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发放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政策宣传； 2.对村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申报； 3.落实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发布公告等方式将政策要求宣传到户到人； 4.对项目实施村庄内住房进行入户调查、现状登记，确定项目实施方式，组织签订协议，做好项目实施； 5.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6.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 7.配合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84	做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评审论证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 2.负责乡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并监督实施； 3.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同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辖区内农用地、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的范围界定、面积测量等勘察测绘工作，同步调查土地利用现状； 2.依据本乡总体规划，结合自身发展定位、资源条件、产业基础等实际情况，形成规划编制建议并报送至编制单位； 3.配合县级自然资源局推进本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及功能分区等核心内容； 4.协助相关部门完成规划评审论证及上报审批流程； 5.按照获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协同组织实施各类土地开发利用及建设活动。
九、文化旅游（9项）				

85	推进辖区内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摸底，申报文旅项目； 2.协调提供各类文旅项目的前期保障工作； 3.对接有关部门，跟进实施文旅项目建设； 4.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县级文体旅游部门提供文化旅游特色资源信息，争取项目支持； 2.配合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配合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的维护与建设。
86	推进文化活动服务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 2.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3.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4.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推动乡村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进程，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做好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修缮，确保文化阵地功能完备、服务优质； 2.全面摸排健身场地与器材状况，统计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破损、缺损情况； 3.充分发挥乡村综合文化站、村图书室以及各类文化体育设施的资源优势，优化服务供给，切实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4.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选派文艺团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87	推动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建设与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总分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评估和考核； 2.负责对总分馆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 3.统筹调配文化活动以及文艺创作、文艺辅导资源，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4.统一采购、编目、配送文献资源，做好通借通还工作，加强图书文献管理人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常态化维护管理机制，对设施设备、馆藏资源及服务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分馆运行规范有序、功能持续优化； 2.聚焦基层群众文化需求，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服务与阅读推广活动，通过丰富内容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88	强化基层群众文艺团队的培育发展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 2.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3.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各村开展专业指导，通过政策引导与资源支持，积极推动群众文艺团队的组建工作，激发基层文化活力； 2.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参加各类文化活动。

89	做好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文体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2.组织协调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等各类宣传和促销工作； 3.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4.处理游客投诉，整治旅游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性旅游事故； 5.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泛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元化载体与场景化引导，提升游客文明素养与生态保护意识，培育文明旅游新风尚； 2.统筹推进本乡旅游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工作，强化旅游安全全程监管，常态化维护旅游环境秩序，在守护绿水青山的同时，筑牢旅游安全底线、营造和谐游览氛围； 3.对检查中发现的旅游违法违规问题及群众反映的线索，第一时间进行初步核查与处置，同步将情况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调查处理工作，形成监管合力； 4.建立健全旅游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及时介入、高效化解各类消费争议，全力维护游客合法权益；若遇突发性旅游事故，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并全程配合做好线索收集提交、现场秩序维护、当事人思想引导等工作，助推事故妥善处置。
----	--------------	------------------------	---	---

90	开展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文体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2.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进行日常管理； 3.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4.加强对全区文物市场的管理，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p>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方位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工作，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保护文物的理念深入人心，增强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与责任感； 2.深入挖掘辖区内潜在的文物相关信息，全面、细致地收集整理后及时报送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开展文物调查、认定和登记工作，为文物保护筑牢基础数据支撑； 3.严格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构建常态化、规范化的文物遗址巡查机制，对辖区内文物遗址进行定期巡检，确保文物安全管理无死角； 4.一旦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涉及文物的违法违规行为，迅速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9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认定项目及传承人； 2.审核推荐传承人及项目材料； 3.做好评选的记录、建档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工作宣传推广，通过图文解读、视频演示等多样化形式，详细阐释申报条件与流程，广泛动员符合资质的传承人踊跃参与认定，为非遗传注入新活力； 2.系统建立非遗传承人动态管理台账，指导做好认定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92	强化特色文化活动的服务保障举措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举办“文化三下乡”“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百姓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 2.落实活动资金； 3.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助力基层文化繁荣，我们积极参与服务保障工作。针对“文化三下乡”“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百姓大舞台”等各类乡村文艺演出，从多个维度精心筹备； 2.在场地准备方面，提前规划、用心布置，确保演出场地设施完备、功能齐全，为精彩演出筑牢基础； 3.在群众观演组织工作上，通过细致引导与贴心服务，有序安排群众入场、就座，全力营造舒适愉悦的观演氛围，让每一位观众都能沉浸于文化盛宴之中； 4.在秩序维护环节，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以专业且严谨的态度，全方位保障演出现场秩序井然，为演出活动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
93	推进乡村旅游接待点评定及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向市文体局请示评定等级，并报送申请资料； 2.对纳入评定的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日常监督指导； 3.对全县乡村旅游接待点、星级酒店开展普查，摸清乡村旅游接待点数量经营状况、硬件设施、服务技能、后厨卫生、饭菜质量、接待能力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全覆盖排查，以严谨细致的态度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建立高效信息收集机制，确保问题隐患及时发现、数据动态精准掌握，按时完成信息汇总与上报； 2.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积极鼓励乡村旅游接待对标行业标准，实施服务设施、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升级改造。同时，主动联动相关部门，为乡村旅游接待点等级评定工作的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3.严格对照评定标准，深入挖掘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特色优势，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优质点位。精心整理申报材料，完善推荐名单，全程配合做好申报流程衔接，助力优质接待点脱颖而出。
十、政务服务（0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0项）		
二、生态环保（19项）		
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依法处置检疫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2	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的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取样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2.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与检测； 3.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4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县林业和草原局： 1.拟定表彰标准与奖励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表彰奖励名单并进行公示； 2.举办表彰奖励活动，全面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
5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储备国有用地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强化储备国有用地的日常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对违法倾倒垃圾等行为及时制止，并联合相关执法队伍依法处理。

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1.实施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并制定整治措施； 2.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转移及处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7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1.对检测机构实施入场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尾气检测工作； 2.组织开展移动尾气排放检测； 3.依法处理尾气超标排放行为。
8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县生态环境局： 1.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摸底调查； 2.对申报的编码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并完成登记。
9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县生态环境局： 1.拟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及减排措施清单； 2.经专家评审后发布实施，并定期更新调整。
10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1.开展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 2.实施现场应急监测与实验室应急分析； 3.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1.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并对水源地及周边环境进行实地勘查； 2.开展水质监测工作，识别潜在风险源； 3.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机制与应急预案。
12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
13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1.加强日常巡查，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2.发现后及时上报。

14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15	加强对破坏公益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强化生态公益林巡护管理力度，确保巡护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2.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严厉查处各类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16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林业草原局： 1.拟定奖励方案并组织评审，确定奖励名单后进行公示； 2.举办表彰奖励活动，全面宣传受奖励对象的先进事迹。
1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实施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工作； 2.强化突出问题及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做好森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审批监督；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18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2.主动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协商； 3.依据调查取证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裁决； 4.对争议处理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定期回访。
19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一旦发现禁牧区存在违规搭建圈舍行为，立即下达整改通知，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 2.若责任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违规圈舍，将依法依规启动强制拆除程序； 3.强制拆除工作完成后，及时对现场开展复查验收，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4.一旦发现禁牧区存在违规搭建圈舍行为，立即下达整改通知，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 5.若责任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违规圈舍，将依法依规启动强制拆除程序； 6.强制拆除工作完成后，及时对现场开展复查验收，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民族宗教（0项）		
四、平安法治（26项）		
20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人员对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开展评审； 2.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并指导企业进行演练； 3.对不符合条件的应急预案进行指导并修改完善。
21	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实施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的实地排查与检查工作；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2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2.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工作； 3.开展事故监测与预警； 4.落实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
24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程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依法进行处置。
25	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各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计划，同时强化内部安全费用管理的日常监督； 2.深入生产经营单位现场，检查、核实安全设施设备状况及费用支出情况；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及管理规定的各类行为。
26	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牵头组织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及联合执法行动；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27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对主体资格、人员资质及设备设施资料进行审核； 2.组织开展实地勘查、专家评审和听证工作，并予以公示。
28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免于处罚； 2.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的，责令承担赔偿责任。
2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强化路面及重点区域巡查，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无牌无证动力装置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非法营运行为； 2.加强对加油站的检查，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无牌无证动力装置车辆加油的行为； 3.加大对经营场所的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动力装置车辆的行为。
30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健全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微型消防站设施设备不齐全、过期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为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指导与支持； 4.不定期组织联勤联训。
31	做好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32	做好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开展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 3.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
33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奶畜饲养、生鲜乳生产及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车辆运输的生鲜乳开展追溯调查，严防流入市场； 3.依法查处违反规定条件运输生鲜乳的行为。
34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广告的定期审查及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各类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35	做好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督促地勘单位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36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受理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核； 2.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3.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审批及发证工作。
3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常态化排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对疑似隐患点开展现场勘查与综合评估； 2.科学制定治理方案，加强对治理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监督； 3.定期复查已完成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3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实施小型露天采石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39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察、鉴定和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开展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评估与鉴定； 2.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实施并跟踪监督检查； 3.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40	对微型消防站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微型消防站设施、设备不齐全、过期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对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41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查，实地核查实验场所、人员资质、管理制度等内容； 2.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2	对危化品、燃气安全隐患的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现危化品、燃气安全隐患时，及时进行专业认定，提出整改措施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43	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及处理意见。
44	依法处置高空抛物行为	县公安局： 1.受理高空抛物相关投诉； 2.对未造成人员伤害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对造成人员伤害的依法处理。
45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县司法局： 1.组织专业人员全面审核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及内容合法性； 2.根据审核结果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民生服务（19项）		
46	对违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资金的管理，对违规享受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进行追缴。
47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4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49	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强化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监督管理，对违规享受的保障金进行追缴。
50	新生儿上户、销户及出具证明工作	县公安局： 办理新生儿上户、销户。
5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1.收到报告后启动受理立案程序，安排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工作； 2.召集专业人员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分析； 3.出具核查结论，若发现涉嫌犯罪情形，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部门。
52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养老基金财务管控，追缴违规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53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落实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及违规领取高龄补贴资金的追缴措施。
54	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加强两项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监管工作，对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55	对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的排查	县民政局： 民政部门牵头协调易地搬迁搬出乡镇，由搬出乡镇落实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的排查任务。
56	骗取或者冒领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切实履行社会救助审核发放职责，对违规骗取或冒领的救助金实施追缴。
5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采集辖区内已缴费人员的基础信息； 3.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汇总梳理后向上级报送。
5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按法定流程规范办理社会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修改核准工作。
5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接收并处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做好前期受理工作； 2.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对象，依规进行公示，确保过程公开透明。
60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县卫生健康局： 1.对违规领取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追缴工作； 2.严格落实责任追溯，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到位、规范使用。
61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组织医护人员参与专业技能培训，通过系统化学习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 2.有序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以规范化、精细化服务守护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

62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公开发布培训需求信息，开通线上报名通道，方便学员快捷参与报名； 2.依据学员报名情况，对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细致核查与确认，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3.统筹协调专业培训机构，有序推进培训工作，保障培训活动顺利开展。
63	出具户口分户资料	县公安局： 1.系统化开展分户资料的收集工作，通过明确标准、细化流程，全面且精准地归集所需材料，为后续工作筑牢基础； 2.以规范严谨的态度推进分户办理工作，严格依据相关政策法规，高效、有序地完成各项分户手续，确保服务质量与办理效率。
64	规范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前往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的申请证明开具工作	
六、经济发展（0项）		
七、乡村振兴（19项）		
65	“富民贷”推广工作	
66	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67	拖拉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3.发放操作证书； 4.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68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采集审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进行评估审核，并进行审批； 3.加强对采集活动的监督管理。
6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协调机制； 2.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3.建立普查和监测制度； 4.对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7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普查人员进行培训； 3.组织开展普查工作。
71	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报和预防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定期开展水生动物监测工作，详细记录相关数据并建立完整监测台账； 2.深入分析检测数据，科学预测疫病和病害的发生发展趋势； 3.及时发布准确的疫病和病害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控准备。
72	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接收并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的初步审核工作； 2.进行实地勘查，细致核实各项防疫条件； 3.对符合标准的申请，及时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实施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73	屠宰检疫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屠宰环节的动物严格实施检疫工作，经检疫合格的产品及时颁发检疫合格证明，对检疫不合格的产品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置。
7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针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死亡畜禽，迅速组织打捞收集工作； 2.科学选择处理方式，深入追溯死亡畜禽来源，有效降低疫病传播风险； 3.全程严格监督管理收集、处理各环节，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75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严格开展执业兽医资格认定工作，确保准入规范； 2. 加强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人员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76	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有序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操作技能培训课程，提升操作人员专业水平。
77	对兽药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建立供应档案，审核经营企业和个人资质； 2. 对经营企业和个人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3. 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7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农业机械开展日常巡查与实地检查，依法处置发现的问题； 2. 进行农业机械安全检验，责令整改排查出的隐患； 3. 强化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及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79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深入开展废弃物利用知识的宣传普及与教育工作，提升公众认知； 2. 全面推进设施建设指导服务，积极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应用。
80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组织专业专家团队开展鉴定工作，并出具科学严谨的鉴定结论； 2. 依法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
81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接收并严格审核项目申报材料； 2. 开展实地考察评估，对达到标准的项目予以正式受理； 3. 全方位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4. 有序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8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并进行初审； 2. 实地查看并核实防疫条件； 3. 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8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常态化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与实地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有序推进农业机械安全检验，监管农机产品质量安全； 3.强化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及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力度。
八、城乡建设（9项）		
84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对申请进行受理并完成初步审核； 2.实地开展现场勘查工作，对建设工程的各项规划指标实施测量； 3.出具相应核实意见，并强化后续的跟踪管理工作。
85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收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构建样本库； 2.对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并开展现场核查； 3.若发现存在数据虚假、检测方式错误、漏检重要安全隐患、鉴定人员资质不符等问题，责令鉴定机构限期整改。
86	开展辖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房屋安全状况开展专业鉴定，出具鉴定评定报告； 2.建立健全房屋安全档案； 3.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问题，及时通知业主或使用人限期整改； 4.依法处置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87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 2.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告知自建房房主；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处置。
88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细化资金监管及使用规范细则； 2.对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的资金缴存金额实施核查监管； 3.强化资金使用环节的全程监管工作。
89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定期进行实地巡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处理； 2.编制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操演练，做好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90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1.牵头实施绿化项目的验收工作； 2.对验收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同步办理备案相关手续。
9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1.做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受理和审核； 2.组织开展实地踏勘核实项目，形成审查意见； 3.严格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92	开展各村拟修建道路、桥梁的调查及维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对路况及桥况开展实地勘察，详细记录结构损毁状况； 2.统计维修需求信息，制定针对性维修计划及资金预算； 3.申请专项维修资金，组织施工单位实施作业并全程监管质量； 4.完成工程验收与交付使用，同步建立后续养护管理机制。
九、文化旅游（0项）		
十、综合政务（0项）		